附件1：

承诺书

致：黄山市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为确保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本企业谨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，确认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：

1.企业处于破产清算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等非正常经营状态；

2.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记录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相关信用黑名单；​

3.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；​

4.企业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，可能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被收购的情形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诺方（盖章）： |  |
|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 |
| 日 期： |  |